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经济合作协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两国间密切的传统的友好关系，本着通过更广泛的长期合作来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经济关系并使之多样化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根据各自现行法律和规章，在不损害其国际义务并在发展本国经济的规划范围内，鼓励两国的公司、企业或组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稳定的经济合作。

第 二 条

为达到前条所列之目标，双方将推动两国公司、企业和组织建立联系。

本协定所指的经济合作将优先在农牧业、矿业、工业和基本建设方面进行。

第 三 条

合作可包括双方同意的任何形式，例如：

一、根据两国发展经济的需要，共同制定研究项目和方案；

二、建立新的工业设施和使现有设施现代化；

三、转让专利权、技术使用权许可证和“专有技术”，交换技术情报和资料，培训企业技术人员，应用和改善现有工艺技术，发展新的工艺流程；

四、制订在本协定范围内合作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共同销售的研究项目和方案；

五、建立中哥资本合营企业。

第 四 条

为了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讨论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提出旨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建议，双方同意成立混合委员会，在双方认为必要时，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也可以同根据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双方签订的贸易协定第八条成立的混合委员会同时召开。

如双方认为必要时，混合委员会可指定由两国公司、企业或组织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研究专业问题，辅助完成其任务。

第 五 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现行法律为执行本协定的往来人员正常完成其使命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六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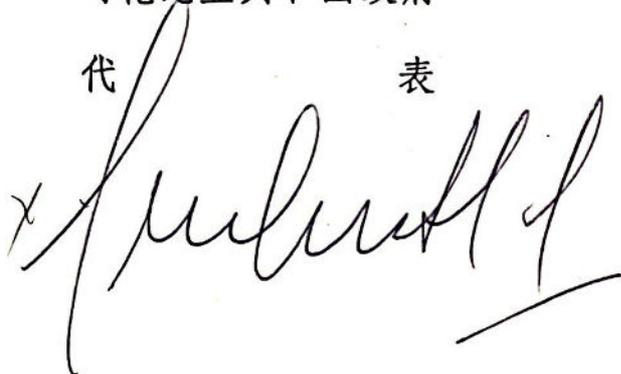
本协定自双方交换各自已完成法律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无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

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本协定的终止将不影响根据本协定签订的专项协议的执行，直至完成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月 日在波哥大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西班牙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